校園霸凌與職場霸凌防治及制度改革論壇研討會實施計畫

一、指導單位、主辦及協辦單位

(一)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逢甲大學

(二)主辦單位：

- 臺中市家長會長協會
- 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所友總會

(三)協辦單位：

- 臺中市西區忠孝國民小學
- 全國律師聯合會教育法委員會
- 全國職業產業工會總會
- 臺灣教育產業總工會
- 臺中市產業總工會
- 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
- 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
- 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
- 臺中市逢甲大學校友會
- 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
- 中台灣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 臺中市正大墩獅子會

二、活動宗旨

近年職場霸凌及校園霸凌事件受到社會高度關注，以及法令修正，包含事件類型涵蓋言語、肢體、關係及網路霸凌等，可能涉及民事損害賠償、刑事責任、教育行政責任及國家賠償等法律議題。隨著《職場霸凌防制準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相關法規持續調整，制度在實際執行上仍可能面臨程序、公平性、證據認定、權責分工及當事人權益保障等挑戰。

本論壇擬透過學術研究、法律實務、職場與教育現場的交流，釐清職場及校園霸凌之法律責任架構，檢視現行防制制度的實務困境，研議可行的制度改革方向與政策建議，並促進教育主管機關、學校、家長、法律實務界及相關民間團體之對話與合作。

三、活動時間等資訊

報名表單： https://forms.gle/oGMGjU7nxAMrBwuY6

項目	內容
活動日期	民國 115 年 12 月 03 日（星期四）
活動時間	09:00－17:00
活動地點	逢甲大學　第九國際會議廳
活動形式	六場專題論壇及一場綜合論壇
費用	無
午餐暨午休	12:00－12:50，本次研討會不供應午餐，請自行處理

四、研討會議程規劃

時間	議程／主題		講師及內容摘要
09:00－09:20	上午場 開幕式		貴賓致詞
09:20－10:10	上午專題一： 職場霸凌申訴調查程序、證據與法律救濟	上半場主持人: 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 袁義昕所長	主講人：劉鈞豪創會理事長(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所友總會、臺中律師公會、彰化律師公會理事)； 與談人：王晨翰律師（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常務執行委員）
10:10－10:20	中場休息		交流及茶敘
10:20－11:10	上午專題二： 從政策看職場不法侵害的實務問題與因應		主講人：楊益風老師（台灣教育產業總工會理事長、全國職業產業工會總會法律顧問）； 與談人：何俊龍律師（臺中律師學院執行長）
11:10－12:00	上午專題三： 職場霸凌防治與制度改革——職場霸凌之雇主防治責任		主講人：鄭津津教授（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與談人：林沛妤律師（霸凌人材庫調查委員）
12:00－12:50	午休		午餐及休息
12:50－13:00	下午場開幕式		貴賓致詞
13:00－13:50	下午專題一： 校園霸凌防制與教育現場的實務挑戰	下半場主持人: 臺中市家長會長協會 蔡昭姍理事長	主講人：陳渼侖老師（台灣教育產業總工會秘書長） 與談人：林思儀律師（南投律師公會理事）
13:50－14:00	中場休息		交流及茶敘
14:00－14:50	下午專題二：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程序與專業實務		主講人：黃金宏老師（教育部校園霸凌及性平專業講師） 與談人：蔡瑞麒律師（校園霸凌、性平調查人才庫委員）
14:50－15:00	中場休息		交流及茶敘
15:00－15:50	下午專題三： 校園霸凌法律責任與教育法制改革		主講人：楊博任律師（全國律師聯合會教育法委員會主任委員） 與談人：張伶榕律師（彰化律師公會理事）
15:50－16:40	綜合論壇	主持人: 逢甲大學 財經法律研究所所友總會. 林碧珍理事長	主題： 從責任追究到制度重建——職場與校園霸凌治理的下一步
16:40－17:00	結語及閉幕		感謝與會人員

五、預期成效

1. 建構職場及校園霸凌法律責任之整體分析架構，提升各界對相關法律議題的理解。
2. 彙整職場、校園防制、調查程序及權益保障的實務問題與制度盲點。
3. 提出具體可行的修法方向、行政措施及政策建議。
4. 促進政府部門、學界、法律實務界、學校及民間團體之跨域合作。
5. 完成論壇重點紀錄及共識建議報告，提供教育主管機關與相關單位參考。

六、參與對象

各公司負責人、法遵及主管人員、各級學校校長與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家長會代表、律師及法律實務工作者、學術研究者、研究生與 EMBA 學員、社政及心理輔導人員，以及關心職場、校園安全與學生權益之民眾。

七、論壇特色

1. 結合法律實務與教育現場，促進跨領域交流。
2. 透過司法判決與制度分析，討論責任界線及實務適用。
3. 兼顧職場受霸凌者、受害學生權益、被指控學生之程序保障及調查公正性。
4. 強調教育、社政、司法及社區間的政策整合。
5. 以論壇紀錄及政策建議書作為具體成果，提升政策參考價值。
6. 登錄公務人員教育時數。
7. 核予出席教師研習時數。

中華民國建甲大學 Alumni Association of Financial and Economic Law, Feng Chia University, Republic of China. F.C.U
財 經 法 律
研 究 所 所 友 總 會